

洋浦经济开发区气象台

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HNZK2021-3-2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 洋浦经济开发区气象台维护 实施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 业务人员需求

洋浦区气象台暂定所需配备人数为 7 名，设台长 1 名、业务人员 6 名。其中，预报员 5 人，采取 24 小时业务轮班工作制（台长参加部分业务值班及处理气象台公务），主要负责开展洋浦地区气象实况监测、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分析、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以及公共气象服务工作；装备保障员 1 人，主要负责洋浦气象台的信息网络、公用设备和 6 个自动气象站的维护维修保障工作，确保气象业务稳定正常运行。

(2) 气象服务需求

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气象信息的发布；

①气象监测：基于洋浦区内气象观测站点，开展云、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空气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日照等常规地面气象要素的观测；利用新一代天气雷达资料、卫星云图资料、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仪、水汽站等开展强对流天气监测；利用海洋气象浮标开展洋浦港外海海上气象监测；综合开展台风、高温、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规监测。

②预报预警：发布短期陆地、海洋精细化预报，中长期趋势预报，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生活指数预报等；发布台风、暴雨，冰雹、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预警信号，海上风球、大风、海雾等风险预警、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等。

2) 预报预警产品发布频次

见附件 1。

3) 预报预警产品发布手段

通过网站、电视、短信、声讯 121、微博、微信、邮件、传真等多手段、多

渠道面向公众和决策用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4) 洋浦预警信号：不定时通过以下渠道发送：微博、微信、媒体 QQ 群、手机决策客户端 APP、省局门户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

5) 洋浦预报服务产品：网站（省气象局官方网站、海南气象信息服务网定时发布）、电视（海南新闻频道设立洋浦天气预报窗口每日 18 时 50 分播报）、短信（当发生对洋浦地区影响较大的台风，且启动台风应急预案时，通过 12379 或 10639121 公益性短信息服务代码向洋浦地区公众发送天气预报）、声讯 121（日常天气每天 17 时更新全省天气预报趋势播报；市县天气预报每天 05 时、11 时、17 时更新；台风、冷空气等重大天气影响时，每天 05、08、11、14、17、20、23、02 时提供台风定位滚动更新。）、邮件传真（针对港口码头、石化、航运等专业用户发送）、手机 APP（面向公众和决策用户实时查看）。

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需要，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开展增雨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设备维护维修需求

根据气象仪器使用检定标准，定期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内 14 要素标准观测站、辖区内的 5 个区域自动观测站、1 个浮标站内气象观测设备开展传感器的检定；定期对辖区内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仪及其它观测设备进行专业的及时的维护维修，对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新和维修，保证观测系统全年稳定正常运行。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服务地点：洋浦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气象台维护经费，合同总金额为：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3,987,500.00），损坏设备的更新和维修经费、人工降雨的相关费用及本合同中涉及到的经费全部包含在服务内容总包干经费中。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保障气象观测站网、通讯网络、业务一体化平台、预报预警服务系统等业务工作稳定运行；开展专业、及时、有效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和专业决策服务工作；保障辖区内气象设备稳定运行；及时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信息的发布；提供本辖区内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由甲方指定。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考核；
- 2、常规预报预测产品及时准确对外发布；
- 3、灾害性天气及时向管委会领导和应急局负责人汇报未来天气变化趋势及影响预报；
- 4、预警信号发布准确率参与全省考核。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服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质量。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作出合理书面回复或修改意见，并修改、改善直至经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
- 3) 为规范甲方气象预报传播活动，甲方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开展相关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承诺其是根据注册地法律成立的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其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
- 2) 负责开展专业、及时、有效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和专业决策服务工作；保障气象观测站网、通讯网络、业务一体化平台、预报预警服务系统等稳定运行；及时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信息的发布；提供本辖区内重大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在海南电视台天气预报节目中播出洋浦区天气预报窗口。
- 3) 乙方负责持续、稳定地为甲方提供气象服务，保证各业务系统在合同期间正常运行使用，并向甲方传输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气象信息。
- 4) 乙方负责解决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进行质量跟踪服

务。

5) 乙方承诺洋浦区气象台暂定所需配备人数为 7 名，设台长 1 名、业务人员 6 名。其中，预报员 5 人，采取 24 小时业务轮班工作制（台长参加部分业务值班及处理气象台公务），主要负责开展洋浦地区气象实况监测、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分析、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以及公共气象服务工作；装备保障员 1 人，主要负责洋浦气象台的信息网络、公用设备和 6 个自动气象站的维护维修保障工作，确保气象业务稳定正常运行。在台风应急值班期间派遣一名专业预报员至洋浦应急中心现场保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洋浦气象台建设完工验收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服务费用按半年度分贰期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壹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993,750.00）。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半年的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993,750.00），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服务费；第二期：服务有效期截止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半年的服务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993,750.00），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或延迟监测、预警造成重大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海南省气象局的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

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套服务及管理系统（如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或者乙方上级主管机构单独授权同意，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开展商业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照产生的经济损失索赔（经第三方评估）。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产生的经济损失索赔（经第三方评估）。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照产生的经济损失索赔（经第三方评估）。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2、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其他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

措施尽快恢复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未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所有手写、涂改无效。

2、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仅有甲乙双方的经办人签字如无相关印章，则甲乙双方可不予认可。

4、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有合同中涉及的服务尚未完成，除非合同双方特别说明，该服务继续有效，并适用本合同条款直至服务完成。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专票），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合同订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持叁（3）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后无正文内容）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洋浦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 海南省气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 5月 14日

日期: 2021年 5月 1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刘玉立

2021年 5月 14 日

附件：

1. 预报预警产品发布频次

预报预警产品发布频次

产品描述	发布单位	发布时次	发布时间
短时预报			
短时 05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4:00~06:00
短时 08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7:00~09:00
短时 11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0:00~12:00
短时 14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3:00~15:00
短时 17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6:00~18:00
短时 20 时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9:00~21:00
临近预报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常规预报			
洋浦 08 时天气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7:00~09:00
洋浦 11 时天气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0:00~12:00
洋浦 17 时天气预报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6:00~18:00
决策气象服务			
洋浦快报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洋浦专报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海洋预报 08 时产品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07:00~09:00
海洋预报 17 时产品	洋浦气象台	每日 1 次	16:00~18:00
预警信号			
大雾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暴雨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台风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雷电预警信号	洋浦气象台	不定时	